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 (法案)

一、立法背景

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下稱“《通則》”)，是根據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職程之重新調整》而制定的，其立法目的是為了將原來由七月四日第 18/88/M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專業職程》及七月一日第 7/91/M 號法律《調整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薪俸索引及修改於六月二十九日第 56/85/M 號法令》所規範的，包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水警稽查隊的保安部隊的特別職程人員章程制度，集中在同一法規內作規範。

隨着《通則》的核准生效，標誌着保安部隊人員的本地化進程邁出重要的一步，亦屬有效落實澳門回歸的重要體現。

然而，《通則》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今已逾二十五年，隨着澳門社會發展的不斷變遷，市民對於高質素公共服務的需求亦逐漸提高，保安部隊人員肩負着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和穩定發展的重要使命，具備專業素質和高效的執法能力屬必不可少的要求。基於此，為確保保安部隊的穩定和發展，以及提升其對社會發展的適應力，有需要修訂規範保安部隊人員的專業通則，以便更好地應對工作上的新挑戰和與時俱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立法目的

（一）體現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特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後者只可擁有非軍事化的保安力量，故建議取消“軍事化”的概念，將有關人員改稱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體現其本身的特性。

（二）回應社會發展形勢

隨着本澳人口的增多、旅遊博彩業的發展吸引大量旅客到訪、面積的增加，當中包括新填海區以及國家批准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為維持治安及救援工作帶來各種新挑戰。面對執法工作的多樣性和複雜性，有必要提高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專業能力的要求及推動其積極性。

（三）構建合理的職程架構

由於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專業能力的要求有所提高，以及本澳整體教育程度的提升，除了重視人員的年資，還應重視人員的學歷、專業知識和在職位上的表現。構建合理的職程架構，一方面可吸引更多高素質的人材加入保安部隊行列，另一方面，為表現優秀的現職人員提供不斷晉升的空間，引導人員進行職業生涯規劃，創造合理期盼，激勵人員進取，提升士氣和穩定隊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推行現代管理

《通則》生效至今已逾二十五年，需要因應澳門社會的發展，以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情況完善管理制度，達致集中資源和統一管理，確保人員忠於職守和無私服務，平衡權利和義務。另一方面，需要優化紀律程序的效率和確保公正性，以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效率。

（五）將海關關員職程重新納入共同制度

自澳門海關設立，原來的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轉入海關關員職程，不再屬於傳統上的“保安部隊”。然而，海關關員在制度上仍然和保安部隊的人員制度一致，包括同樣具備警務人員的身份，與保安部隊人員的職程進程完全相同，且依然沿用保安部隊人員的紀律制度和評核模式。因此，將海關關員職程重新納入保安部隊人員的共同制度，在人力資源的管理上更為合適和有利。

（六）完善法律文本

《通則》自一九九五開始生效至今曾作出數次修改，現藉此修法的機會，對《通則》的條文作重新編排，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訂定法律規範的制度和在立法事宜上的職權，同時更新部分表述和完善中文翻譯，令法律行文更加準確。

三、重點內容

（一）打通職程區隔，採用垂直、單一的職程制度

現時，保安部隊基礎職程人員無法通過一般的晉升方式晉升至高級職程，法案規定採用垂直、單一的職程制度，通過增設高級警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的新職位，作為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之間的銜接，打通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之間的區隔。

該新設職位一方面作為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學員的入職職位，同時亦是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職位人員的晉升職位。基於由第 2/2008 號法律所訂定的職程薪俸結構已沒有空間容納上述的新設職位，故在設定該新職位的進程及薪俸點時無法遵循現有的薪俸結構。建議在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設立四個職階，薪俸點分別為 510 點、530 點、550 點及 570 點。基於上述原因，新設職位的薪俸結構與其下一級的職位（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存在薪俸重疊的情況，但法案保障有關人員絕對不會因晉升而導致其薪俸減少，又或為晉階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遭受損失。

另一方面，由於治安警察局的機械、音樂及無線電專業職程，以及海關的機械專業職程，與現時的普通或直線職程/一般基礎職程是完全相同的，故有關人員在職業生涯中最高只能晉升至警長/關務督察職位。因此，建議取消有關的專業職程，將所有人員納入同一職程，並改以專業編制招聘具備專業技能的人員，以滿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對特定專業職務的需求，例如音樂、機械及資訊科技等。

（二）修訂晉升方式

法案修訂了現行的晉升方式，當中包括增設特別開考的晉升方式，設立可直接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的途徑。所有在該職位以下的人員，只要具備獲確認為符合履行職務需要的副學士或以上學歷、具備良好表現評核和最少三年的實際服務時間，無需逐級晉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外，以履歷評審取代現時的甄選晉升，建議設立專門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可以包括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知識的保安部隊或部門以外人員，相對更加公平、客觀。此外，擴大適用範圍，由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職位開始，所有的晉升程序均採用履歷評審的方式，體現著重人員的能力和表現。

（三）縮減晉升所需的最少時間要求

人員在有關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是晉升須符合的一般條件之一，法案規定除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的職位外，適當縮減在其餘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令有能力的人員更快符合晉升條件。但由於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職位所需的最少停留時間現時僅為兩年，已沒有再縮減的空間。

（四）制訂關於長期無薪假人員回任的重新評估制度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保持良好的身心狀態和道德品行，方能符合工作上的需求，因此，對於獲批為期甚長的長期無薪假的人員，應確保其在身心健康狀況、公民品德及道德品行仍然符合要求，方允許其回任。因此，法案建議設立重新評估的制度，對處於長期無薪假期狀況超過五年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回任前，必須通過身心健康狀況、公民品德及道德品行的重新評估，否則將會確定終止其與公共行政當局的聯繫。

（五）完善紀律及獎懲制度

紀律方面，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作出優化，包括：

1. 完善有關職務義務的內容，使條文更明確清晰，易於理解和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簡化程序，使其更接近一般制度；
3. 在紀律程序中可委任非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擔任預審員；
4. 規定當有關紀律程序是源自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外部的紀律監督機關的通知時，應在作出決定前將有關決定的建議書送交該機關，以聽取該機關的意見；
5. 對於過往表現良好的人員，引入可暫緩執行申誡及罰款處分的機制；
6. 應舉報人的要求，須將紀律程序的開展及有關結果向其作出通知；
7. 訂定可安排人員接受合適的檢查、測試，以查證人員是否存在酗酒或不法吸食麻醉品的機制；
8. 撤銷司法暨紀律委員會，因為根據經驗，該委員會未能發揮重要作用，反而拖延紀律程序的進度。

關於獎勵制度方面，增設因功績行為的晉階，用以嘉獎在執行職務時表現出忘我行為，且被認同為對公共利益具重要意義的人員。該項獎勵在人員整個職業生涯中僅限最多三次，且在兩次因功績行為的晉階之間至少須相距三年，而該項獎勵不適用於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或更高職位的人員。